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駐衛警職缺外補公告	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駐警小隊
職稱	契約駐衛警
名額	1名（列候補1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）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上網期間	114年03月18日至114年03月21日
資格條件	<p>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院校畢業。但曾受警察、士官以上養成教育及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經歷：任職醫學中心一年以上或地區、區域醫院、機(關)構三年以上，相當工作經驗之保全人員，且具所需專業證照者（請檢附在職證明）。</p> <p>3.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且具強健體魄，可配合三班輪值。</p> <p>4.熟悉 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 操作及與擬任職務相關證照者，優先進用。</p> <p>5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</p> <p>6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加總分百分之 5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醫院門禁、警衛勤務及院區安全巡邏工作。 協助院內各種緊急災害應變及醫療暴力與糾紛之處理。 院區交通指揮及管制相關工作與警政協助。 院區禁菸（檳）防治勸導相關工作。 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7 日輔人字第 1130037654 號函核定『三所榮總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報名日期	114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21 日 17 時 30 分止
考試時間	另行通知
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請依序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專業證書、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總務室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臺中榮民總醫院總務室契約駐衛警職務」)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，為確保面試者權益，請同步 MAIL 及電話聯繫，以確認主辦單位有確實收到履歷資料。2.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3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4.報名者如為本院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詳附件)。5.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出缺，則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限 6 個月內。6.聯絡人：台中榮民總醫院 邱學佑先生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分機 2210 Email : yow0819@vghtc.gov.tw
-----------------	---